

# 港大包庇戴耀廷 暴露亂港橋頭堡面目

高天問

違法「佔中」失敗告終，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對「佔中」始作俑者戴耀廷卻「放一馬」，「密電」「黑金捐款」風波，不會追究，更不會炒其魞魚，甚至批准他在今個月開始休半年，不用教書，只需要專注關於「法治與法律文化」的研究工作就可以，顯然就是讓戴耀廷可以「潛水」避一避風頭。這說明，港大管理層一直在包庇戴耀廷，將港大作為非法「佔中」的後勤基地。港英留下的勢力仍然緊緊控制着港大校務委員會，港大已經成為英國人撤退之後的重要政治橋頭堡，是一個長期潛伏、伺機令香港動盪的政治發動機。

戴耀廷早在前年初開始就在報章不斷撰文鼓吹「佔中」，之後全力投入有關犯法行動，更在金鐘高調宣布提前「佔中」。港大針對戴耀廷的調查報告卻指，無證據顯示戴耀廷在大學教學期間，曾鼓動港大學生或教職員參與任何政治行動，故校方毋須亦不應採取任何行動。此舉亦顯示港大不會追究戴有沒有違反大學規則。

## 對戴耀廷策動「佔中」視而不見

最離譜的是，「黑金政治」滲透港大，戴耀廷被揭發在去年5月轉交四筆共145萬元捐款予港大人文学院、法律學院及港大民研計劃。港大法律學院成了策動「佔中」的指揮中心。同樣接受戴耀廷「黑金」捐款的港大民研計劃，更成為捏造民意、煽動「佔中公投」，挑戰香港基本法，否定人大決定，大力鼓吹

「佔中」的輿論「偽造中心」和心戰室。港大學生會的倉庫，成為了「雨傘革命」的後勤中心。現在港大校務委員會居然表示：「港大珍惜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，港大教職員及學生有權發表個人意見，教職員在私人時間或休假期間的行為或言論，有其個人自由。」「佔中」是明顯的犯罪行為，港大怎麼可以當作「學術自由」和「個人自由」就蒙混過關？學聯發動罷課之後，一批港大教授隨即響應，更鼓動學生參與，嚴重影響教學進度。「佔中」爆發後，一眾港大教職員大舉參與其中，甚至在「佔領區」大搞所謂「公民課堂」。有教授甚至擔當學聯的「辯論導師」，協助他們準備與政府的談判。港大校務委員會可以完全視而不見，「沒有證據」證明這些教師煽動學生參與「佔中」？這根本是睜眼說瞎話，包庇違法違規的教職員。

## 早就是培育「顏色革命」的基地

港大校務委員會包庇戴耀廷等人，暴露其反對「一國兩制」、反對香港基本法的真面目。回歸以來，港大校務委員會主事者深藏不露，暗中發力，導致香港大學怪事接連不斷。中國人做香港大學校長，不斷有人放暗箭。鍾庭耀「民意調查風波」，結果把校長鄭耀宗拉下馬來；徐立之當校長，同樣備受壓力，遭遇到「紅衛兵式」的批鬥，時任國家國務院副總理的李克強出席港大校慶活動時，有人發起抗爭活動，把搗亂搞事的李成康吹捧為「英雄」，卻把徐立之校長誣蔑為「出賣港大尊嚴」的罪人。這些風波的實質，暴露港英留下的勢力仍然主導香港大學，中國人不能管理港大。後來，港大校務委員會聘請了英國人馬斐森出任港大校長。從此，港大成為「顏色革命」基地。其實，美國早已通過有「中情局分店」之稱的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(NED)及下屬全國民主研究所(NDI)，為戴耀廷等「暗樁」提供各種支援，在香港大學成立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，就是為外國勢力在香港策動「心戰」服務。戴耀廷正是該中心的受薪研究員，多年來受其「栽培」。美英勢力策動「佔中」這一港版「顏色革命」，就是要發揮港大製造輿論的作用。

事實說明，英國人交還了香港的治權，但再次奪權之心不死，念念不忘策動「奪權革命」。在港大，英

國人並沒有撤退，仍然緊緊控制着港大校務委員會，港大已經成為英國人撤退之後的重要政治橋頭堡，長期潛伏、伺機發難，製造香港的政治動盪。「末代港督」彭定康在其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中，曾非常露骨地透露英國人「不會撤退」的部署。現在情況非常明顯，港大許多潛伏的外部勢力「戰略性同盟者」，已經浮出水面。港大校務委員會全力「搶救」戴耀廷，在說明問題的嚴重性。港大校務委員會庇護戴耀廷，放任縱容。特區政府的執法部門絕不能袖手旁觀，姑息養奸，必須依法辦事，深入調查，讓戴耀廷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。

## 執法部門不能姑息養奸

港大由公幣營運，不是由港大校委會一小撮人操控的政治工具，更不能成為外部勢力的亂港工具。港大教職員對「佔中」、對普選有不同看法沒有問題，可以在課堂上討論，卻不能將大學變成「佔中」指揮部、心戰室、後勤部，負責民調、負責供應物資、負責招兵買馬，這些行為絕不能容許。近日有傳言指，當年馬斐森就選港大校長時，戴耀廷等親美國勢力出了不少「汗馬功勞」，並發動有話事權的學生會背書，最終令馬斐森成功當選。現在，港大校委會反過來大力包庇戴耀廷，很能說明港大美英勢力「攻守同盟」，沆瀣一氣。

# 「法」膺年度漢字 阿曾：市民憂「佔」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香港早前持續了79日的違法「佔領」事件，引起各界對法治的高度關注。民建聯昨日公布，「法」字獲市民選為香港2015年度漢字。立法會主席、民建聯創黨主席曾鈺成指出，「佔領」行動衝擊香港法治，市民擔心法治核心價值今後是否穩固，「法」字獲選年度漢字順理成章。有文字學者呼籲，各界應反思古代重視「禮法」結合的理念，以修補被撕裂的社會關係。

民建聯連續第三年舉辦年度漢字評選活動，鼓勵市民以投票方式，選出一個中文字，以表達對2014年的感想及對2015年香港社會的期盼。是次評選活動總共收到4,631份投票表格，當中有效票數為4,450票。在「穩、愛、法、讓、危、禮、愛、義、亂、望」10個候選漢字中，「法」字得票最高，獲1,133票，其次為「愛」字，獲849票，第三為「穩」字，獲541票。在昨日的民建聯記者會上，曾鈺成即席揮毫，寫下一個大大的「法」字，宣布「法」字為2015年度漢字。

## 「佔領」衝擊法治扭曲概念

評選委員會認為，「法」字獲選為年度漢字，反映市民對「法」的重視，尤其在「佔中」事件後，普羅大眾深刻認識到違法行為、法治概念遭扭曲，對社會和人際關係造成的破壞，深深體會到守法才能令社會穩定，才能保障市民過正常生活。「法」字當選，可說對社會有警醒作用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違法「佔領」行動以失敗告終後，反對派又鼓吹「不合作運動」，包括呼籲納稅人分開多張支票繳交稅款，以圖繼續向政府施壓。工聯會榮譽會長鄭耀棠(棠哥)昨日接受有線電視專訪時指出，這是一種「不經大腦」的建議，「我看不到政府有壓力，只看到政府的工作人員有壓力，相信不會得到市民的響應。」談及特首梁振英處理「佔領」事件的表現，鄭耀棠認為，在整個「佔領」行動中，梁振英毋須中央政府操心，而且處理得很妥當，令中央對梁更加信賴，梁的管治地位更牢固。鄭耀棠又表示，當日警方在「佔領」現場施放催淚彈，亦沒有做錯。

# 反對派借「塗鴉事件」發難是赤裸裸干預司法

卓偉

一名14歲女童上月在政府總部以粉筆塗鴉，被警員以刑事毀壞罪拘捕，及後法庭以女童家人疏忽照顧為由，向少年法庭申請照顧或保護令，判女童入住女童院3星期。本來，這只是一宗普通的刑毀罪，判罰合法合理，但由於該女童塗鴉是為了支持非法「佔領」，結果事件被反對派大肆炒作，不但對法官進行種種攻擊、抨擊甚至「起底」，「學民思潮」等組織更發動示威者包圍警署，向執法及司法部門施壓。反對派此舉是公然干

身兼評選委員的曾鈺成指出，「佔領」事件引發社會有關法治問題的討論，令市民對法治有更多認識。他說，法治一直是香港社會核心價值，但有人認為「理想」可以凌駕法治，令人擔心香港的法治核心價值今後是否穩固，年度漢字反映市民對當下社會問題的關注，「法」字出選是合理結果。

## 陳勇：民主發展「法」為先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民建聯副主席陳勇亦表示，與「法」形成對比的是「亂」字。他說，民主能向前發展就是基於「法」，沒有「法」，社會就生亂，再高的道德高地都會失去意義，這亦是維護社會核心基石的重要原則。

## 盧鳴東：當下社會具啟示

同為評選委員的香港浸會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副教授盧鳴東指出，今年的年度漢字選舉中，



■民建聯昨公布本年度漢字評選活動結果。左起：陳勇、葉傲冬、曾鈺成、盧鳴東。

「禮」字亦值得注意。他說，「禮」是發自內心的一套行為守則，指導人們在社會上待人處事的應有規矩；「法」則是外在機制，當「禮」無法發揮效用時，便需要「法」去維護社會穩定。在古代社會，「禮法」是一套完整觀念。香港經歷「佔領」事件後出現撕裂問題，「禮」如何配合「法」，對當下社會亦有啟示作用。

世界多個國家和地區近期亦先後公布2014年度所屬字，內地是「法」、台灣是「黑」、日本是「稅」、馬來西亞是「航」、新加坡是「亂」、兩岸年度漢字是「轉」。民建聯副秘書長葉傲冬指，這些年度字都反映了各地區人民當下關注的社會事項。

# 阿曾寄語年輕人搞激須三思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警方成功清理「佔領區」後，各界紛紛總結「佔中」教訓。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昨日表示，「佔領」者剝奪他人權利卻要求「政治解決」是模糊法治，如果將「公義」可凌駕法治的想法推向極端，社會更會墮入深淵，寄語年輕人參與違法政治行動前三思，小心考慮法治原則。

## 「衝擊法治」底線誰可決定

曾鈺成昨日在民建聯年度漢字記者會上指出，很多年輕人和學生都知道參與「佔領」行動是犯法行為，但他們會認為，為了「正義」可以衝擊法治，甚至只要「自首」亦是「守法」。他指一些人反對政府政策無效後，便以「罷交稅」作為要脅，然而，交稅是公民責任，這些人又同時違反了另一些社會守則，曾鈺成反問這些年輕人，所謂「衝擊法治」的底線，應該由誰決定。曾鈺成續說，如果有人認為擁有「崇高目標」就可凌駕法治，挑戰法律，提出「犯法不等於犯罪」等講法，值得反思。

他提醒年輕人要小心考慮這些法治原則問題，否則就會將「公義」可以凌駕法治的想法推向極端，跌落深淵。曾鈺成又質疑，一些人在「佔領」期間提出所謂「政治問題政治解決」是自相矛盾。他反問：「佔領」者違反法紀去剝奪其他市民享有的權利，這如何能「政治問題政治解決」？他舉例指，既然有人可以搬出障礙物違法霸路，那麼其他感到權利被剝奪的人，何以不能清除這些路障；有人又擅自移動公物堵路，然而，也有人指出擅取公物違反公民責任。「佔領」者的這些做法，最終只會模糊法治。

## 交法庭裁決非「擺上枱」

他認為，在權利被剝奪的情況下，市民惟有根據法律維護權利。如果社會秩序不靠法治，令人以為為了「正義」，法治可以放在一邊的話，社會秩序便難以維護。他強調，就是因為市民仍然相信法治，才要透過司法機構處理爭議，爭取權益，故認為市民這些做法不應被視為「擺法庭上枱」。

# 訟黨利誘「遮仔」票 搶攻區選

「佔領」行動引發出一股「政治能量」，令一眾反對派無不為之「迷醉」，各黨派為奪取這口「肥肉」，「奇謀」盡出。被「雨傘仔」批評在「佔領」期間「錫身」又失蹤的「大狀黨」(公民黨)，近日「變身」激進鬥士，甚至打出「本土」口號。有政界人士指，公民黨一方面要搶激進票，另一方面又怕得罪原有的中間溫和支持者，時常「精神分裂」，行動與言論不一致，時常自打嘴巴。

消息人士指出，以「藍血人」(blue blood)自居的公民黨，一直以一股高傲姿態，在本港政壇上「指手畫腳」。但經歷了為期79天的違法「佔領」行動後，激進、街頭勢力抬頭，「藍血人」為求續命，不得不順應「潮流」，換裝扮激進。在「佔領」期間一直玩失蹤的公民黨，為奪回選民支持，近日不斷渲染「作為前律師會會長、資深大律師、立法會議員都要被拉上囚車」，「努力」與其他「佔領」者拉近距離。

公民黨魁梁家傑更時常「長毛」(梁國雄)上身，還聲稱「今天的公民黨，不是昨天的公民黨，而自己亦非昨天的梁家傑」云云。但說到底，梁家傑只著眼於「雨傘仔」手中的一票，搶攻新一屆的區議會席位，從而為立法會「超級區議會」選舉鋪路。

## 擬組基金助「佔領」者打官司

梁家傑昨日還揚言，預計未來會有一連串涉及「佔領」行動的刑事檢控，他們的法律團隊將免費為和平抗爭而被捕的人士提供支援，最少直至第一次提堂。公民黨主席余若薇更放風聲稱，她個人正構思成立基金以進行募捐，協助被捕人士打官司，藉此向「佔領」者示好。

為爭取年輕人選票，公民黨又打出「本土」口號，聲言在「後佔領」時期，「以香港為本位的本土論述將變得重要」，又批評建制派將「本土」定性為「搞港獨」，是「迂腐」及「犬儒」的看法云。消息人士指，公民黨吹了一大堆，其目的只為為新一屆區議會選舉。

消息人士並指，上屆區議會選舉，公民黨派出41人參選，只得7人當選，其「王牌」陳淑莊亦告敗北，今次公民黨聲稱採取「精兵制」，只派出20多人參選。對於陳淑莊能否「捲土重來」，為參加「超級區議會」爭取入場券，公民黨就「左閃右避」，拒絕回應。但有政界人士透露，陳已「磨拳擦掌」，誓要循「超級區議會」途徑重返立法會。

## 「精神分裂」怕得失溫和選民

另外，有政界人士指出，公民黨「黨性不改」，時常「食多家茶禮」，一方面要搶激進票，另一方面又怕得罪原有的中間溫和支持者，時常「精神分裂」，行動與言論不一致，甚至「今日的我推翻昨日的我」，時常自打嘴巴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

一名14歲女童上月在政府總部以粉筆塗鴉，被警員以刑事毀壞罪拘捕，及後法庭以女童家人疏忽照顧為由，向少年法庭申請照顧或保護令，判女童入住女童院3星期。本來，這只是一宗普通的刑毀罪，判罰合法合理，但由於該女童塗鴉是為了支持非法「佔領」，結果事件被反對派大肆炒作，不但對法官進行種種攻擊、抨擊甚至「起底」，「學民思潮」等組織更發動示威者包圍警署，向執法及司法部門施壓。反對派此舉是公然干

預司法，衝擊本港司法獨立。散播所謂「白色恐怖」的謠言，目的不過是令司法當局畏首畏尾，不敢對「佔領」人士依法判刑，讓他們將來到法庭受審時，有了「免死金牌」而已。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60(1)條，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推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，意圖推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推毀或損壞，即屬犯刑事毀壞罪。該女童在政府總部門外以粉筆塗鴉，亦屬毀壞罪。在Hardman v Chief Constable of Avon一案中，被告用以水洗的顏料在行人路上塗鴉，法庭認為當局因此須花錢清潔，亦構成不便，因此判有罪。

而法官因應女童的家庭原因判女童入住女童院，也是無可厚非，這些案例在過去屢見不鮮，難道因為該女童是支持「佔領」的，就可以不受法律制裁？可惜的是，在目前政治蓋過是非的香港，卻有一班反對派人士認為法庭判決不公，因為女童只是支持「民主」，不應判罰。反對派一眾大狀律師也再次屁股決定腦袋，紛紛指責法官判決，《蘋果日報》甚至對法官作出種種罔顧事實的攻擊。這些行為，都是赤裸裸的干預法庭判案，是用政治來干預司法，目的是要威脅法庭，對於這種涉及政治的案件，一定要輕輕放下，絕不能依法追究，否則就是政治打壓，是「白色恐怖」。看來，在司法界囑咐的「白色恐怖」的，正是反對派之流。被《泰晤士報》吹捧為「年度青年」的黃之鋒，發動所謂萬人聯署要求釋放犯法女童，更加是無法無天，公然踐踏香港法治。

反對派的行徑其實也是私心作祟。違法「佔領」閉幕，警方針對各「佔領」搞手的搜證工作正在密鑼緊鼓地進行，相信在農曆年前後就會對相關人士展開拘捕及檢控行動。兩個多月的「佔領」，各搞手的犯罪證據罄竹難書，難以抵賴。反對派唯一抗辯理由，是高舉政治原因，要求法庭從輕發落。所以，女童塗鴉事件就有強的象徵意義，反對派必須發動所有力量向法庭施壓，迫使法庭無條件釋放女童。這樣，將來到反對派上庭時，就可以依樣葫蘆要求法官輕判。然而，反對派是打錯了算盤。犯罪學的「破窗效應」，說明如果社會對於一些罪行沒有即時阻止，放任其存在，會誘使他人仿效，甚至變本加厲。因此，對於非法塗鴉行為絕對不能姑息，對於違法「佔領」的罪責也要全數追究。這不是政治打壓，而是捍衛法治。